

2022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整体预算绩效 自评价报告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2022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提高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 2023 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总体要求，现对 2022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南京市规划资源局成立于 2019 年，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计划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总体规划处、详细规划处、城市设计与建筑管理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交通市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处、地质矿产处、重大项目保障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测绘管理处、执法监督局、审计处、科技发展处、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南京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直属行政机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派驻机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鼓楼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市规划资源局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城建档案馆、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南京市土地整理和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务中心。

2. 部门职能情况

(1) 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3) 负责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管理。

(4) 负责城乡空间资源科学配置。

(5) 负责城市空间品质提升相关规划管理。

(6)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和建设规划管理。

(7)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管理。

(8) 负责或组织涉及空间规划的交通市政专项规划管理。

(9)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10)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11)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2)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13) 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4)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15)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6) 负责地质矿产管理。

(17)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18)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

(19)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各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20) 承担南京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1) 统一管理市绿化园林局(市林业局)的林业管理职责。

(2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1) 理念认识赋能，牢记“国之大者”。“稳”在讲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守牢红线、坚守底线，有序推进各类空间规划，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维护土地市场平稳健康。“进”在提认识。创造性地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方针政策，以发展眼光，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等重大战略部署中，吃透中央精神，紧密结合南京实际，在强化大局意识、深入谋划、对标一流、提高能力本领中，创造性地推进落实各项重大任务，努力做出不凡业绩，更好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

(2) 系统集成赋能，迈上“高原高峰”。“稳”在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经历了机构改革融合发展的第一年后，先后以制度建设年”“质效提升年”为主题，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成片开发、城市更新、不动产登记等七大类核心业务有序推进、成效初显，还需要持续发力。“进”在更好适应趋势性转变。在重大项目保障、老城活力提升、新城成片开发、民生权益维护等方面着

力加强“两统一”履职能力和七大类核心业务贯通，提升综合思维能力和水平，统筹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平衡与配置，实现全市规划资源工作协同高效、整体提升，努力在“高原”之上建“高峰”，推动全局工作“高原崛起”“高峰凸显”。

（3）改革创新赋能，推动“化蛹成蝶”。“稳”在勇担使命、蹄疾步稳。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稳妥有序推进规划资源领域改革创新。“进”在塑造变革、创新突破。以“一部门一课题”为重点，聚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试点、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城市更新、农村“三块地”、工程审批、时空大数据云平台等重点任务，找跑道、定目标，建体系、抓改革，谋划推进好 2022 年重大改革项目，开拓共性问题的破解之道、引领变革的先行之路，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群众有感、可示范推广的标志性改革成果，为全局“争创示范年”目标迭代升级提供强大动力。

（4）空间信息赋能，实现“智联协同”。“稳”在持续推进信息化赋能。加快建设统一的数据、平台标准，持续实施数据治理，以信息化手段推动七大核心业务智联互通、更好支撑“两统一”职责履行。“进”在抢抓数字经济新机遇。以“一网统管”为契机，借船出海、借梯登高、借势发展，各扬所长、齐抓共管，持续深化系统平台建设统筹，发挥空间信息权威部门优势，以测绘地理信息、自然资源现状、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产权等信息的动态更新维护为基础，着力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拓宽应用场景，促进提升全市规划资源信息化水平，服务不同行业空间信息应用，更好助力提升城市“智治力”。

（5）党建聚力赋能，打造“红色引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持续深化“先锋自然”建设。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喜迎党的二十大，着力打造“党建+”工作模

式，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拼、抢、实”的状态和作风，推进“市区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增强全系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看得见、有人管、管得住”的治理新格局，切实发挥规划资源系统“上下一体、条块结合”的体制优势和发展动力。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2022 年部门年初收入预算数 52888.88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调整数 53779.66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决算数 52843.3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资金），部门预算执行率 98.26%。2022 年部门年初收入预算数 80726.96 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 27838.08 万元），预算调整数 81617.74 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 27838.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含转移支付资金 79034.14 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 26190.84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96.8%（含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2 年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48.24	25688.32	25015.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340.64	28091.34	27745.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五、事业收入	5			
六、经营收入	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其他收入	8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88.88	53779.66	52761.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66
	30			

总计	31	52888.88	53779.66	52843.3
----	----	----------	----------	---------

2022 年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7	8	9
一、基本支出	58	10625.74	14158.42	13491.53
人员经费	59	9083.54	12616.22	12065.9
公用经费	60	1542.2	1542.2	1425.63
二、项目支出	61	42263.14	5710.46	5710.4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15415	265,700,000.00	265,700,00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0.00	0.00	0.00
	66			
	67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52744.68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9661.2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28296.3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4215.4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5710.46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4489.66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371.55
	83			
本年支出合计	84	52888.88	53779.66	52744.68
结余分配	85	—	—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98.62
总计	87	52888.88	53779.66	52843.3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建立健全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实施监督体系，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

图”和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制度。一是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坚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探索“矿地融合”新模式，探索实践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二是大力提升集约用地水平。坚持总量控制、成片开发，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优化土地供应，增强土地投放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着力打造重要平台载体。推进城市客厅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测绘地理信息等重大工程。

年度目标：1. 摸清自然资源家底，提升资源资产价值。一是探索智慧城市空间治理新模式。二是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三是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四是彰显不动产登记“南京品牌”。2. 加强空间整体谋划，促进城市能级跃升。一是落实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二是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三是完善重点功能空间布局。3. 坚持民生优先导向，展现城乡发展活力。一是系统推进城市更新。二是塑造城市特色风貌。三是打造宜居宜业幸福城市。四是服务支撑乡村振兴。4. 深化节约集约用地，增强精准保障能力。一是加强重大项目保障。努力实现“地等项目”。二是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三是推进城市立体开发。5. 统筹资源保护修复，助力落实“双碳”行动。一是构建生态安全保护整体格局，化解地质灾害隐患。二是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三是严格自然资源保护和执法监督。四是创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6. 聚焦改革聚力创新，激发整体治理效能。一是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二是落实海洋经济职责。三是强化规划资源领域法治建设。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访谈等形式，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进行剖析，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审核评定，2022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2.79分，等级为“优”，评分见下表3-1（具体见附件1）：

表 3-1

项目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履职	履职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0	30	30	5	100
评价得分	14	17.29	28.5	28	5	92.79

本次评价结论：2022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等，开展有关工作，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品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内控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专项项目管理。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聚力量、严落实上争创示范。一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多形式、深层次做好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印发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构建“党建+”工作模式，1个支部被列为全市机关标兵和优秀党支部重点培育，3个党建业务融合案例获省级通报表扬，

策划创作的《解读红色档案 献礼建党百年》作为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好新闻”5篇特别奖之一受到通报表彰。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和相关文件材料处理要求。**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邀请派驻纪检组参加党组会、办公会、土地出让专题会等会议，干部选拔任用、重要文件制定等工作均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程序。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出台的重要政策、实施的重大项目，均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三是一体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印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作风建设联动交叉督查、“清风自然·吾要廉”党风廉政教育月等专项整治活动，做到监督全覆盖。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深入开展“共学攻坚6040”、“三进服务”集中走访、“服务发展最佳‘店小二’”评选等活动，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划服务。**四是毫不松劲抓好疫情防控。**高效做好全市隔离场所健康驿站、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省疾控中心等项目规划用地保障，有力支撑核酸检测预约登记演练、“宁搏疫”平台功能研发维护等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市级“抗疫先锋”突击队，累计派出55批次453人次下沉一线支援防控，长期派员支援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组织150名同志参加“抗击疫情、爱心同行”志愿献血活动，共献血42700毫升。

（二）规划引领协调发展，在谋全局、利长远上争创示范。一是健全空间规划体系。《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统筹推进市、区、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三区三线”获批启用，市级总规上报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做法被自然资源部推广。获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先行探索“全域、全要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二是强化空间资源协同。加强都市圈城市空间规划协同，形成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规划成果。编制完成临空经济区空间规划，推进环紫金山科创带研究，完善高淳西部圩区规划成果，出台《关于支持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规划和用地要素保障措施》，促进重点功能区发展。三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省内率先出台《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获省自然资源厅转发推广；指导高淳、溧水完成 8 幅 6.71 公顷集体土地入市。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保障有关项目用地 1000 多亩。常态化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全市已完成登记约 36.7 万宗。

（三）要素保障精准加力，在稳投资、提环境上争创示范。一是重大项目保障有力。实行重大项目全流程、一体化跟踪服务，实现重大项目“应保尽保”，推动宁淮铁路、宁马城际、北沿江高铁等项目及早落地，两次被评为全市“重大项目服务改

革创新优星”部门。二是成片开发稳步推进。省内率先建立土地成片开发新机制，专项开展成片开发实时体检评估，获批 20 个片区 6.44 万亩土地成片开发方案。三是土地市场平稳运行。动态调整土地出让政策，全年共成交经营性用地 504.66 公顷、1335.03 亿元。我市 2020 年度公示地价成果通过市委常委会审议。四是履行海洋经济职责。首次编制并发布《南京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四）空间治理不断优化，在增活力、塑特色上争创示范。一是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2022 修订版）》《南京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上报市政府，养老设施专项规划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深化秦淮新河入江口步行桥（暂定名）设计方案，持续开展“以人民为中心，为城市而设计”竞赛活动，探索责任规划师制度。承办“吴良镛学术成就展”。市规委会（办）审议 117 项规划成果，获市政府批准批复 102 项。二是系统推进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保护。颐和路、小西湖项目入选全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示范案例，小西湖项目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奖。全国率先规范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全流程管理，累计发布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制定《关于加强保护传承 营建高品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实施意见》等“1+2”文件，举办“千年文都 典范城市——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四十周年展”和第二期“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建筑方案征集及伙伴计划”。三是节约集约水平持续提高。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

用的实施意见》《南京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发布竖向规划、轨道交通车辆基地上盖综合开发利用等标准规范，累计盘活存量、低效用地约4万亩，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浦口区、溧水区获2021年度“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区）”称号。

（五）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在护资源、显资产上争创示范。一是自然资源保护切实加强。发放耕地保护补贴7.6亿元，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956.55亩，市内交易补充耕地指标226.76亩，高淳东坝、六合马鞍两个街道获评2021年省级耕地保护成效突出单位。全力推进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动态清零”、“清零”行动等各类督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浦口区被表彰为2021年度“江苏省土地执法先进县（市、区）”。编制完成《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完成省级矿地融合试点项目并获评优秀等级，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二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形成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规划成果，推进八卦洲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获批全省首个升级版生态整治方案，提前完成年度255万平方米矿山修复任务。三是**存量资源资产有效盘活**。完成高校用地调查和栖霞区土地利用现状“一套图”试点。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年度18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扎实推进。实施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三年行动，完成30个融通项目办证；服务新工集团、建邺高投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REITs试点。

（六）改革创新多点开花，在添动力、开新局上争创示范。一是“一部门一课题”改革成效显著。完成以“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为主题的“一部门一课题”改革，出台《关于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建设高标准厂房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打造全国产业用地更新示范区和江苏省低效用地增效先行区。二是**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实现规划设计方案部门线上协同审查，核发首张规划事项电子证照，区域评估、工程项目无纸化审批等改革取得实效。办理居住权登记 290 件、二手房“带押过户”登记 175 套，实现 24 项登记业务“线上全能办”，全国首家实现土地抵押交易及抵押权登记“全程网办”。三是**数字化支撑更加坚实**。完成智慧南京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建成 400 平方公里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获评“南京市优质应用场景”，基于地理信息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数据交换与共享国际标准在 ISO 官网全球发布。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示范与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建设部级试点。推进地下管线交互场景建设，主城四区约 90% 的新建管线完成竣工测量成果汇交。四是**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坚持依法行政，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国家安全、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领域形势平稳向好。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内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通过实地核查发现，市规划资源局内部控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健全，例如目前

部门虽然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合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但尚未正式出台，此外还存在部分市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尚未及时更新出台。

（二）部分已完工的项目未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

通过现场核查发现，存在个别项目已完工并通过专家验收一年以上，仍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导致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财政补助资金结余率较高。如栖霞区合班村 245 号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栖霞区栖霞山虎山片区消防通道连接线沿线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鼓楼区清凉山西北侧山体滑坡治理工程项目 3 个项目均在 6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但未能够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结算审计。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

加快政策研究，以促进单位内控进一步规范化为原则，进一步推动政策完善，尽快出台局系统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同时，按照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部门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分配、拨付、监督及绩效考评的一体化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的有关要求，深入调研，科学编制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理念贯穿项目管理工作始终。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和实施

过程的跟踪监控和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效果。

（三）加快推进项目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

对部分已完工并验收的项目缺乏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应加强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完整反映工程建设情况和财务情况，规范竣工验收材料，全面考核工程概算、计划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投资效果。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依据

1. 财政部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省市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

（3）《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4）《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14〕51号）；

(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4〕88号）；

(6) 《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5号）；

(7)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2〕24号）

(8) 《关于印发2023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71号）

3. 部门财务资料、业务管理材料以及项目所涉及相关政策文件等。

（二）指标设置情况

市规划资源局积极响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2〕24号）文件精神，在以前开展项目绩效基础上，本年度开展了对市规划资源局部门绩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指标设置更多从职责分工、管理等具体执行层面考量，本次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9个，具体从部门决策、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和履职绩效四个维度衡量，即部门决策指标考虑部门战略、部门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运行成本指标考虑资金投入、预算管理；管理效率指标考虑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及人员管理；履职绩效指标考虑部门职责及年度目标情况，详见附表。

（三）评价过程

本次整体部门绩效评价过程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准备

初步收集市政府、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相关资料文

件，进行前期现场调研，在收集资料 and 了解的基础编写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采集表。并邀请行业、技术和财务等有关专家对初步制订的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表及调查问卷等进行评审，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或调整。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

一是对市规划资源局开展现场调研，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效率和履职绩效等情况介绍。二是根据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被评价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三是对整体部门项目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相关情况，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第三阶段：形成报告

对现场评价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邀请行业、技术和财务等有关专家对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评审，针对意见进行修改或调整。后与委托方、被审计方沟通，并征求对方意见，最后确定定稿。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指标			标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 重	完成值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 决策	A1 决策机 制	A11 决策制度 的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决策制度是否符合 规范，如：是否有重要事项 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 项决策制度等。	1. 部门是否有完善的如“三重一大”等 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2. 决策制度的制定是否规范、科学。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规范	1
(15 分)	(3 分)	A12 决策执行 有效性	有效	考察部门决策是否按照决策 制度及流程执行。	部门是否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有效	1
		A13 决策执行 监督制衡机制	科学	考察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 关的监督制衡机制，如：是 否有内部有关部门对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引进 外部监督如媒体、中介审计 等监督主体。	1. 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制 衡； 2. 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是否科学、合 理。 3.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 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科学	1
	A2 中长期 规划（4 分）	A21 中长期规 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启动制定中长 期规划。	1. 部门是否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 2. 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 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明确	2
		A22 中长期规 划与部门职能	匹配	考察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是否 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中长	中长期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 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0%	2	匹配	2

		的匹配性		期规划任务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权重分，扣完为止。			
	A3 年度工作计划							
	(4 分)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1. 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2. 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对实施时间没有明确的安排，扣 1 分	1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匹配	2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考察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1. 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2. 流程执行是否规范。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规范	2
	(4 分)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预算编制是否与其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能对应重点工作任务。	预算编制中的各项预算是否均符合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匹配	2
B 部门管理 (20 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 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预算完成率为 98.6%。	1. 97
	(6 分)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年度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额/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	2	预算完成率为 94.08%。	1. 88

					100%。			
					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该三公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0%<比值≤15%得权重分 80%，15%<比值≤30%得权重分 60%，30%<比值≤45%得权重分 40%，45%<比值≤80%得权重分 20%，比值>80%不得分。	1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未超支	1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1. 预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1	规范	1
					2. 决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2 收支管理	(2 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	1. 部门是否制定有收支管理制度； 2. 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健全	1
		B22 收支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考察日常收支是否规范。	部门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规范	1
B3 资产管理		(2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制度。	1. 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1	健全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3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规范	1
	B4 政府采购管理 (2 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政府采购活动控制、政府采购验收等方面做出规定。	1. 部门是否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1	有待进一步健全	0.5
					2. 部门政府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42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如是否按照规定编写政府采购业务预算、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等。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规范	1
	B5 内部控制管理 (2 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健全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编写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手册。	1. 部门是否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1	有待进一步健全	0.8
					2. 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开展日常工作。	部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0.5	规范	0.5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健全	考察部门内部控制监督情况，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部门按照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得分，有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0.5	健全	0.5

	B6 人员管理				1. 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1	健全	1
	B6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相关人事管理考核办法及制度的执行以及应用情况	2. 根据人事管理制度等开展人事考核；				
				3. 对人事考核结果进行应用。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 分)	B6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考察部门 2021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 1%权重分，扣完即止。	1	137.65%	0.64
	B7 预算绩效管理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制定有相应的制度；	1	尚未形成完善的专项资金行业指标体系	0.5
	B71 组织管理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如：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等。	2. 部门是否针对部门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4 分)	B72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规范	考察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	1. 部门是否按要求进行事前评估；2.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	2	部分项目评价结果未整改落实到位。	1	
				3.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				
				4.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价；				
				5. 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是否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				
				以上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73 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市规划资源局门户网站和江苏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双平台”公开。	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公开	1
C 部门履职（30分）	C1 统一调查，做到自然资源“底数清”	C11	完成	根据国家下发数据，完成全市国土总面积及相关地类面积等调查工作。	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即得分，未完成不得该权重分。	4	完成	4
		C12 建设空间底板	完成		1. 完成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国家试点； 2. 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3. 完成 BIM/CIM 试点； 4. 开展高校、军事等专项用地调查 5. 探索“实时体检评估”试点。 以上每完成一项得 20%权重分，未完成一项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完成	2

		C13 加强城市地质调查	完成		1. 印发《南京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2. 完成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南京）综合地质调查 3. 推进乌龟山、茨山等矿山关停，实现地质灾害零死亡。 上述 3 项每项 1 分，未完成要求不得分。	3	完成	3
	C2 规划引领，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C21 健全空间规划体系	完成	统筹推进市、区、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三区三线”划定。	1. 压茬推进市、区、镇街总体规划编制；	4	完成	4
					2. 推动《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获批。			
					3. 加强都市圈城市空间规划协同；			
					4. 严格自然资源执法。			
					上述 4 项各占权重的 25%，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C22 强化空间资源协同	及时		上述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及时	1
	C3 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	C31 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深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等，从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 完善城市功能	4	完成	4
					2. 提升城市品质			
					3. 传承历史文脉			
					4. 推进城市更新			

		C32 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述 4 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及时	1	
		C33 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 求		1. 清理存量用地，完成年度任务；	3	完成	3	
					2. 盘活低效用地，完成年度任务；				
					3. 系统推进历史文化保护；				
					上述 3 项分别占权重分 1/3，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C4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	C41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完成情况	完成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5	已完工并验收的项目缺乏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应加强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完整反映工程建设情况和财务情况，规范竣工验收材料	3.5	
					2. 大力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3. 严格违法用地管控；				
					4. 发布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成市财政补助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上述 4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25%，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C42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述 4 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及时	1	
		C43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	按要 求		1. 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800 亩以上；	2	完成	2	
2. 形成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规									

		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完成质量			划成果，完成年度矿山修复任务； 上述 2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D 履职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提升	通过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常态化管理，是否有效提升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我市市民对我市地质灾害治理水平的认可程度达 90%得权重分 50%，80%-90%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4	提升	4
	(8 分)	D12 城市空间利用水平	提升	反映规划研究是否有利于丰富城市内涵，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	我市市民对我市城市空间利用的认可程度达 90%得权重分 50%，80%-90%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4	提升	4
	D2 生态效益	D21 建设用地地均 GDP	46 万元/亩	通过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常态化管理，是否有效提升南京市建设用地地均 GDP。	建设用地地均 GDP=考核年度 GDP/考核年的建设用地面积；建设用地地均 GDP 达 46 万元/亩，低于目标要求不得分。 (GDP 采用统计快报数据；建设用地面积采用变更调查数据，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5	47 万元/亩	5
	(15 分)	D22 年度耕地保有量任务	1	考察南京市年度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度耕地保有量任务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5	完成	5
		D23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16 个	考察我市年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状况。	我市年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达 16 个，未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 个扣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6 个	5
	D3 满意度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市民对我市规划资源工作的满意程度。	针对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得 7 分，80% $\leq$ 比值<90%得 5 分，70% $\leq$ 比值<80%得 4 分，60% $\leq$ 比值<70%得 3 分，<60%不得分。	7	86.00%	5
	(7 分)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E1 能力建设				1.按照“一张网、一个平台、一个系统”原则，构建面向调查监测、规划编制、监管决策、政务服务四大应用的信息技术和管理体系，处理好与部、厅基础信息平台，与局内新四代系统和“四全”系统，与市政务服务系统和“多规合一”平台，与BIM\CIM平台的衔接关系；			
(5分)	(5分)	E11 监信息化 建设情况	建立	考察部门是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建设体系。	2.成立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全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筹统建，建立健全网信工作制度、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4	建立	4
					3.完成智慧南京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			
					4.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示范与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建设部级试点			
					5.推进地下管线交互场景建设，主城四区约90%的新建管线完成竣工测量成果汇交。			
					上述5项各占权重分20%，未完成目标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E12 党风廉政 建设情况	0次	考察部门人员是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用以反映党风廉政	本年度部门没有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0次	1
F	F1 加减分	F11 加分项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			

	项（≤5分）			省级、市级嘉奖	加 2 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 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5 分			
		F12 减分项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 法违纪	酌情扣分			
合计						100		92.79